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21,0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96,86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437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19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01,31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1,1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43,32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4,3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9,3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7,44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7,44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5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25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2,78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7,78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24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5,24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4,4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4,4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3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3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文秀	不超过:621,075股	不超过:0.1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1,07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忠军	不超过:496,860股	不超过:0.1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6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顺余	不超过:119,437股	不超过:0.0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437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建华	不超过:468,195股	不超过:0.1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19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伟忠	不超过:401,310股	不超过:0.1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31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旭芬	不超过:191,100股	不超过:0.04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10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宏伟	不超过:143,325股	不超过:0.03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325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公司监事崔宏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